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B 包)

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22号

采 购 人：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6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2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55
	附件 1 投 标 函.....	5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2
	附件 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5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附件 6 技术方案.....	67
	附件 7 服务承诺.....	67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67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招标，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声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

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郑东公开备[2024]22号

2. 项目名称: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6716997元

最高限价: 1671699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软件平台建设	5814790	581479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2	B包	无人机平台建设	2501475	2501475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3	C包	环境监测类设备采购及安装	8400732	8400732	是	8400732,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增一批生态环境监测设备, 升级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声环境监管系统、生态环境事件流转处置系统以及新建生态环境全图、大气环境监管系统、多元多维视频管理系统等。A包: 软件平台建设; B包: 无人机平台建设; C包: 环境监测类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5.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付地点(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A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内容的开发、部署、调试、测试及上线运行。

B包：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内容的交货安装、部署、调试、测试及上线运行。

C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内容的交货安装、调试、测试及上线运行。

5.5 质保及运维期：

A包：硬件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软件运维期：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1年。

B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运维期：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3年。

C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运维期：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2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C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提供的全部货物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锁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锁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A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包：工业，C包：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

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翔四街如意河东七街交叉口东侧场馆

联系人：毛峻

联系方式：0371-66676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冯杰、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杰、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翔四街如意河东七街交叉口东侧场馆 联系人：毛峻 联系方式：0371-6667617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冯杰、郑淼 电话：0371-63868876/97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东公开备[2024]22号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6716997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6716997元。 B包预算金额：2501475元 B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2501475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需求	无人机平台建设（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3 个标段（包）。
1.4.3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内容的交货安装、部署、调试、测试及上线运行。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6	*质保及运维期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运维期：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 3 年。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有，具体产品为 <u> </u> ，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对以下类别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p>★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p> <p>★A020609 镇流器</p> <p>★A0206180203 空调机</p> <p>★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p> <p>★A020910 电视设备</p> <p>★A020911 视频设备</p> <p>★A060805 便器</p> <p>★A060806 水嘴</p> <p>以上产品没有单独作为采购需求提出，只是作为采购需求产品的附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p>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以上②-⑤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 3.1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2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评审要求。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一份。
4.1	*投标文件密封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p>
4.4	样品及演示	无。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如采购

		<p>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 7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1.3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8.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1	代理服务费	<p>1、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人支付。</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5,017.00元</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人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p>
9.2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9.3.1	招标文件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东新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融资贷业务”查询联系。</p>
9.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p>

	<p>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交付地点、质保及运维期

1.4.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质保期及运维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

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完全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 (6)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 (7)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

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

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文件；
- (3) 唱标；
- (4) 电子签章；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非联合体参加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条款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付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及运维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详细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1. 投标报价（30分）

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2. 商务部分（15分）

2.1 节能环保政策（1分）

2.1.1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2.1.2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产品（0.5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2.2 企业业绩（9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合同以订单时间为准/结算依据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无人机服务或货物类）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应至少包括首页、采购内容页、金额页和签章页。）

2.3 体系认证证书（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2.4 售后响应时限承诺（2分）

在系统发生故障时，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修复故障且有相应的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得2分；

在系统发生故障时，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修复故障且有相应的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55分）

3.1 技术指标要求（2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5分，23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不满足是指功能、性能、强度等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2 设计方案（8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包括①需求理解分析②站点规划方案③网络规划方案④互联互通等内容。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3 实施方案（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②产品的交接③产品到货验收④人员配置⑤安装调试方案⑥安全防护、验收方法。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4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包括①产品质量②产品安装质量保证措施③产品安装进度保证措施等。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5 培训方案（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③培训课程等内容。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

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 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___包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1、听取项目进展汇报；2、现场抽取查验设备运行情况；3、查看验收报告；4、形成验收意见并签字。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和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

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

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

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 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要求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转，确保数据及时上传；如 48 小时无数据的需要于之后 24 小时内更换备机。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供货、安装、调试、联网、验收、运维。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全新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甲方要求运输。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验收合格前为乙方负责，验收合格后为甲方负责，如果有运维公司的由运维公司负责，项目需求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项目需求中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4 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运维期：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 3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配合将相关数据上传到甲方指定平台。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逾期 15 个日历天内到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u>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至少提供 2 次培训服务。 第 1 次培训服务：项目验收交付后，对实操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配置操作使用手册； 第 2 次培训服务：甲方指定人员、地点进行货物相关内容培训。

附件一：采购内容（包括产品厂家型号数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一批生态环境监测设备，升级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声环境监管系统、生态环境事件流转处置系统以及新建生态环境全图、大气环境监管系统、多元多维视频管理系统等。

B包无人机平台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无人机机库、机动无人机、空气检测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飞行控制中心、气体检测系统等及相关定制化软件，通过对生态环境进行全时感知、及时获取环境数据。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采购货物的类型、数量

2、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内容的交货安装、部署、调试、测试及上线运行。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及运维期：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运维期：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 3 年。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硬件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1	无人 机库 (核 心产 品)	一、无人值守作业平台： (1) 舱盖闭合：≤长 600 毫米×宽 600 毫米×高 500 毫米 (不含气象站)； (2) 重量：≤35kg（不包含飞行器）； (3) 最大输入功率：≤1000W； (4) 工作环境温度：设备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20° C 至 45° C； (5) 防护等级：≥IP55；	16	套

		<p>(6) 最大抗风速度: ≥ 12 m/s;</p> <p>(7) 最大作业半径: ≥ 10 公里;</p> <p>(8) 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 可同时接收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卫星信号;</p> <p>(9) 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 水平精度 ≤ 1 cm+1 ppm (RMS); 垂直精度 ≤ 2 cm+1 ppm (RMS);</p> <p>(10) 4G 接入: 设备支持通过 4G 实现网络接入;</p> <p>(11) 备用电池: 设备内置备用电池, 续航时间大于等于 5 小时;</p> <p>(12) 传感器: 设备内置风速、雨量、温度、湿度、水浸等传感器;</p> <p>二、飞行器:</p> <p>(1) 裸机重量: ≤ 1450g;</p> <p>(2) 最大起飞重量: ≥ 1500g;</p> <p>(3) 长宽高尺寸 (mm): $\leq 350 \times 400 \times 200$ (不含桨叶);</p> <p>(4) 定位悬停精度: 在 RTK 正常工作时飞行器悬停精度: 水平 $\leq \pm 0.1$m, 垂直 $\leq \pm 0.1$m;</p> <p>(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20 米/秒;</p> <p>(6) 最长飞行时间: ≥ 50 分钟;</p> <p>(7) 六向避障: 机身支持六向避障;</p> <p>(8) 广角相机: CMOS $\geq 1/1.32$ 英寸; 有效像素 ≥ 4800 万;</p> <p>(9) 长焦相机: CMOS $\geq 1/2$ 英寸, 有效像素 ≥ 1200 万;</p> <p>(10)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 ≥ 56 倍</p> <p>(11) 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p> <p>(12) 红外传感器: 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帧率 ≥ 30Hz;</p> <p>(13)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 ≥ 28 倍;</p> <p>(14) 服务二年, 需为机器购买机库险、机损险、三者险。其中机库险保进水, 保电池, 保额 ≥ 77999 元; 机损险保进水, 保电池, 保额 ≥ 30000 元; 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 1000000 元。(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图传模块	<p>(1) 支持接入 4G 网络;</p> <p>(2) 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网络 RTK 等多项功能。</p>	16	个
3	遥控器	<p>(1)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 15 公里 (FCC);</p> <p>(2) 蓝牙发射功率 (EIRP) < 10 dBm;</p> <p>(3)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p>(4) 屏幕尺寸 ≥ 5.5 英寸;</p> <p>(5) 屏幕帧率 ≥ 60fps;</p> <p>(6) 屏幕亮度 ≥ 1000 尼特;</p> <p>(7) 电池锂离子电池 ≥ 5000mAh;</p> <p>(8) 额定功耗 ≤ 12 瓦;</p> <p>(9) 存储空间机身内存 ≥ 64GB, 支持使用 microSD 卡拓展存储容量;</p> <p>(10) 续航时间不小于 3 小时;</p>	1	个

		(11)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不小于-10° C 至 40° C; (12) 尺寸(天线折叠,且未安装摇杆:) ≤190×140×50mm; (13) 重量≤700 克;		
4	喊话 照明 一体 机	(1) 具备喊话照明和多彩爆闪功能; (2) 尺寸(mm): ≤140 × 120 × 80; (3) 重量: ≤190g; (4) 防护等级: ≥IP54; (5) 广播距离: ≥300m; (6) 最大功率: ≥30W; (7) 云台: 0° 至 90° 可控云台; (8) 爆闪颜色: 红、绿、蓝、黄、白; (9) 照明角度: ≥14° ; (10) 照明距离: ≥150m; (11) 照明面积: ≥1000 m ² ; (12)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 °C~50 °C;	6	套
5	空气 监测 设备	(1) 尺寸与重量: 尺寸≤110*70*70 (mm) , 重量≤200g; (2) 检测项目: 一台气体检测仪最多支持同时检测 5 种不同(参数) 污染物(不包含温湿度传感器), 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PM2.5、PM10、CO、SO2 等多种气体, 并能同步显示温度、湿度; (3) 安装方式: 直插式对接无人机的 E-port 接口; (4) 供电方式: PSDK 及非 PSDK 供电, 可支持 5VDC 2A Max (USB Type-C 接口) 电源输入; (5) 应具备独立的移动通信模块, 无传输距离限制, 污染物浓度数据回传或记录速率不低于 1Hz, 且支持数据断点续传; (6) 应支持组网作业: 一台或多台监测设备的数据可以在一台或多台可视化终端展示; (7) 应具备 SD 卡数据备份模块: 支持自动备份任务数据(.s4d 格式), 且储存的任务数据可在可视化软件中读取与分析。 (8) 应支持云端数据自动转发: 除通过 UDP 协议向第三方软件平台推送实时明文数据外, 还支持通过 MQTT 服务协议向第三方软件平台推送实时监测数据。 (9) 各检测模块参数要求: -应具备可吸入颗粒物检测模块, 检测方式: 激光散射/光散射, 检测 PM1.0、PM2.5、PM10 三种数值, 量程: 0~1000ug/m ³ , 检出限: 1ug/m ³ , 时间分辨率: 1s, 具备湿度校正算法, 可在宽湿度范围提供较为准确的测量值; -应具备 CO 监测模块, 检测方式: 电化学, 可用量程: 0~10ppm, 检出限: 10ppb, 时间分辨率: 1s; -应具备 SO2 监测模块, 检测方式: 电化学, 可用量程: 0~15ppm, 检出限: 5ppb, 时间分辨率: 1s; -应具备 O3 与 NO2 监测模块, 检测方式: 电化学, 可用量程: 0~10ppm, 检出限: 5ppb, 时间分辨率: 1s;	6	套
6	流量	16 张网络流量卡	2	年

	卡			
7	传输费	16 个点位 200M 的传输	1	年
8	勘测、安装调试	1、设备运输至楼顶部署位置； 2、场地踏勘、安装固定、供电配置、网络配置、安全设置、飞行测试等； 3、备降点建设，PVC 保护线管敷设，网线敷设，防雷接地。	16	项
9	机动无人机	(1) 起飞重量（无配件）：≤950g； (2)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25×100×100mm； (3)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km； (4) 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 (5) 最大抗风速度：≥12 m/s； (6) GNSS：支持 GPS+GLONASS+BEIDOU，支持单北斗模式； (7)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 C 至 40° C； (8) 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 m； (9) 视觉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10) 最大上升速度：≥6m/s，最大下降速度：≥6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11) 广角相机：CMOS≥1/2 英寸；有效像素≥4800 万； (12) 长焦相机：CMOS≥1/2 英寸，有效像素≥1200 万； (13)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56 倍； (14) 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 (15)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帧率≥30Hz； (16)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28 倍； (17) 服务二年，需为机器购买机损险、三者险。其中机损险保进水，保电池，保额≥27999 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0000 元。（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10	上网套件	该套件提供 4G 增强图传模块和物联网卡，即插即用，无人机安装该配件后，可实现新的增强图传功能。	1	个
11	移动电源	一、电池 (1) 容量：≥1024 瓦时； (2) 净重：≤13 千克； (3) 尺寸：≤450×230×130mm； (4) 交流输出：交流电 220 伏至 240 伏，50/60 赫兹，最大持续输出 2200 瓦，最大输出 2600 瓦（合计），峰值输出 4400 瓦； (5) 交流输入：交流电 220 伏至 240 伏，1200 瓦（充电），2200 瓦（旁路模式）； (6) 供电环境温度范围覆盖-10℃ 至 45℃；	1	台
		充电套装 二、太阳能板转接模块 (1) 模块总功率输出：单路≥200 瓦，三路≥400 瓦 (2) 模块输入电压：12 伏至 30 伏，直流电；	1	套

		(3) 模块最大输入电流：单路 ≥ 10 安；三路 ≥ 16 安； (4)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覆盖 -10°C 至 45°C ； 三、太阳能板： (1) 额定功率： ≥ 120 瓦 (2) 开路电压：最大 26 伏 (3) 短路电流：最大 7 安 (4) 重量： ≤ 5 千克 (5)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覆盖 -20°C 至 60°C		
备注:前端点位优先采用市政公共用电,由甲方负责协调;无法接入公共用电的由乙方选择就近接电,并且承担第二年电费费用,后续费用进行友好协商。				

(二) 软件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内容	参数说明	数量	单位
1	基础功能	数据中心	系统资源、统计、分析模块、大数据可视化,优化系统运维。	1	项
		机构、组织管理	支持多层级分布式管理,优化组织机构管理模式	1	项
		人员管理	支持管理员、操作员、内部访客等多种用户权限	1	项
		设备管理	支持设备添加、修改、删除、权限设置	1	项
		项目创建	支持新建机构,复用无人机机场资源	1	项
		多源异构图像	支持无人机、无人机机库、运动相机、手机、全景相机、执法记录仪等图像接入。	1	项
		视频中心	指挥中心大屏端实时查看、灵活调用,内置多种视频分屏模板,视频拖拽排序等功能	1	项
		移动端(小程序)	界面简单明了,一键转发,具备视频查看、人员定位、通知通报等功能,公网传输加密,防录屏、可追溯功能。	1	项
注:以上功能模块内容,需提供系统截图做对应说明佐证,否则视为功能内容不满足。					
2	飞行控制(飞行中心)	远程控制	全面兼容无人机机库,平台端远程控制无人机机场,自动执行任务。	1	项
		高清直播	低延时、强同步、高清晰、高并发直播功能	1	项
		态势感知	平台端实时展现前端机场状态、无人机位置、图像、飞行状态、航线轨迹等信息,增强前后端态势信息分享与沟通协作能力	1	项
		异常提醒	极端天气、设备故障等异常系统自动触发报警,提升设备运行安全性	1	项

		远程维护	支持设备远程调试，设备运行状态查询，安全无人值守	1	项
		虚拟驾驶舱	虚拟座舱，远程控制飞行器，下达指令或执行任务，虚拟座舱在视频直播画面上显示飞行速度、高度、罗盘、风速、距离H点距离、信号强度、电池电量等数据。	1	项
		航线库	航线三维可视化展现，点击地图上航线即可快速起飞，让航线飞行更安全、更高效	1	项
		任务库	随时查看机场任务执行状态、时间、操作人等信息，优化机场管理	1	项
		标注功能	点、线、面、圆标注和同步，自动测量长度、面积	1	项
		机场勘址	基于高清卫星影像、二维正射或实景三维模型进行机场勘址，在地图上点击添加预选址标识，便于机场进行集群蜂窝状部署规划	1	项
		电子围栏	手动设置禁飞区，机场执行任务时会自动绕飞	1	项
		注：以上功能模块内容，需提供系统截图做对应说明佐证，否则视为功能内容不满足。			
3	GIS 平台 功能	三维模型管理	可对三维模型进行上传、锁定、下载、显示/隐藏、重命名等操作	1	项
		二维模型管理	可对二维模型进行上传、锁定、下载、显示/隐藏、重命名等操作	1	项
		三维模型清晰度调节	可调节三维模型显示清晰度，以优化不同配置电脑显示效果	1	项
		三维模型高度调节	可手动调节三维模型高度	1	项
		模型兼容	支持加载二、三维模型、BIM模型、LAS点云、城市白膜等基础数据	1	项
		多源底图	高清卫星影像、电子地图、暗色底图、地形图等随意切换	1	项
		图上量算	具备点坐标、空间距离、贴地距离、水平面积、贴面面积、角度、高度、体积等测量功能	1	项
		图上标绘	具备平面、三维立体、三维小模型标注功能	1	项
		模型比对	加载不同模型进行分屏、卷帘比对	1	项
		飞行漫游	自定义漫游线路，可设置跟随视角、锁定第一视角、锁定上帝视角，自定义漫游高度、速度	1	项

		地区导航	按省、市、区/县显示行政区划	1	项
		空间分析	进行日照、可视域、方量、地形开挖、坡度坡向等分析	1	项
		注：以上功能模块内容，需提供系统截图做对应说明佐证，否则视为功能内容不满足。			
4	定制化开发	政飞云系统	政飞云无人机云平台统筹现有无人机资源力量，实现统一指挥调度，统一汇聚、治理、调用飞行数据，实现平台共建共治共享，打造无人机低空巡管共享服务平台。聚集无人机巡管事项、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和重点行业领域的公共服务数据，进一步畅通部门间数据共治共享渠道，完善常态化数据返还机制，提高数据治理效能。强化数字建模，一屏统览无人机指挥调度、巡飞任务管理、巡管成果分析，展示分析城市治理现状，及时发现城市治理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实现从“看见”到“预见”，再到“应急调度”的闭环处置。	1	项
		AIS 系统	系统与自动识别系统（AIS）船舶信息对接融合后，实现对船舶动态的实时监控和管理。通过集成 AIS 数据，无人机云平台可以获取船舶的位置、速度、航向等关键信息，进而为无人机的水上巡逻、监控和救援任务提供精确导航和规划。此外，对接还允许无人机云平台与黄河管理部门共享信息，增强水上交通安全和效率，同时在紧急情况下快速响应，如搜救行动，提升水上应急处置能力。	1	项
		全景照片	支持显示全景照片加载及显示	1	项
		视频监控对接	支持视频监控接入，支持 RTMP、FLV、GB28181 等格式	1	项
		AI 算法（三年免费迭代）	AI 识别功能通过集成先进的人工智能算法，能够对无人机捕获的图像和视频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和处理。这项功能可以自动识别和分类目标对象，如车辆、人员或特定标志，同时还能进行异常行为检测和模式识别。AI 识别功能的应用，极大提升了无人机在城市运行管理领域的智能化水平，使得无人机操作更加高效、精准，为决策者提供快速准确的信息支持。AI 算法涵盖交通安全、农	1	项

			林水利、安全生产、市容环境、消防安全、生态环境、自然灾害、街面秩序、治安隐患、治危拆违十大类。		
5	部署服务	私有化部署实施费用	公网、政务网、内网环境下私有化部署平台系统	1	项

四、售后服务及要求

(1)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提供方设立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热线电话/传真。可通过拨打服务热线电话进行故障保修或技术咨询。同时，提供项目技术支持中心负责人的手机，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全天候售后服务。

(2) 现场服务

驻场操作管理人员对平台进行 7*24 小时维护管理，对整个系统进行检测，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此外，自收到故障处理服务请求起 1 小时内，服务提供方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到场后 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3) 系统升级和改造

提供三年免费软件升级，不收取额外费用，每年对平台设备进行巡检至少 1 次，并形成详细巡检报告及图片，特殊时节根据需要进行巡检。

(4) 其他维护管理服务

提供全部的维护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热线服务、现场服务、本地紧急技术支持、故障预测服务、软硬件服务、在线监测、更新的软件发送、新版本软件的发送、下载测试等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___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B包）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1、我方投标总价为 _____ 元。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_____。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	
质量要求	
交付地点	
质保及运维期	
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5	商务条款号 2					
					

偏差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附件 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3.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附件 6

技术方案

附件 7

服务承诺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